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数据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 加快推进数据 有序共享的意见》(国办发〔2021〕6号),加快推进工业和 信息化部政务数据有序共享,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机关司局开展的非涉密政务数据共享及有关管理活动。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是指各司局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收集或产生的,以电子形式记录、保存的各类数据。
- **第四条** 部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以下简称"部共享平台")是开展政务数据共享及有关管理活动的信息基础设施,是对接国家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共享平台"),实现与其他部委及地方数据共享交换的渠道。部内各司局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统一通过部共享平台在线办理。其他数据共享交换渠道,应当有序向部共享平台整合。
- **第五条** 部政务数据共享管理工作遵循统一领导、应用牵引、统一标准、共建共享、安全可控、依法依规的原则。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六条 部电子政务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部政务数据共享管理工作,决策部政务数据共享管理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第七条 办公厅是部电子政务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牵头司局,负责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制度机制,统筹规划、协调推进、指导监督、评估考核部政务数据共享管理工作,承担电子政务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八条 各司局应当落实数据共享主体责任,负责本司局政务数据收集、分类分级、目录编制、质量保障、数据安全、数据共享、数据应用等工作。司局主要负责人是本司局政务数据共享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九条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负责为部共享平台上的政务数据共享管理工作由提供技术支撑,包括支撑建设和运维部共享平台、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数据共享日常工作等。

司局委托部属单位及其他机构建设的政务信息系统上的政务数据,存储在受托方的,由受托方为其共享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受托方应当按照统一标准开展数据治理、开发数据接口,按需向部共享平台汇聚政务数据,保障所提供数据质量和安全。

第三章 数据分类分级

第十条 部政务数据实施分类分级管理。

办公厅牵头制定部政务数据分类分级指南,明确数据分类分级的标准和依据,以及相应的管理和安全防护要求。

各司局应当按照部政务数据分类分级指南,确定本司局 政务数据类别和等级,实施数据分类管理和分级保护。

第十一条 根据数据管理和应用需求,建立健全覆盖数据 采集汇聚、共享交换、数据使用、开放管理、安全保护等各 环节的政务数据分类分级标签体系,依托部共享平台进行标 签体系管理。

第十二条 结合数据管理和应用实际,根据数据来源、共享属性、应用场景等特征对政务数据进行分类,明确不同类别数据使用范围、使用权限和使用场景,推动政务数据分类管理和使用。

第十三条 根据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等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部政务数据分为一般数据、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三级,对于重要数据进行重点保护,对于核心数据实行严格保护。

第四章 数据编目汇聚

第十四条 【数据编目】部政务数据施行统一目录管理。 办公厅牵头建立部政务数据共享目录体系,制定部政务 数据共享目录编制标准和规范。 各司局应当根据"谁产生 谁梳理"的原则,按照部政务数据共享目录编制标准和规范要求,编制、维护、更新、发布本司局政务数据共享目录,明确政务数据的名称来源、共享属性、使用范围、共享方式以及分类分级等。司局在编制数据共享目录前,应当进行保密风险评估,不得将涉密数据编入共享目录。

第十五条 各司局在编制政务数据共享目录时,应当明确政务数据的部内共享属性和部外共享属性。

部内共享属性分为部内无条件共享、部内有条件共享、 部内不予共享。

- (一)可提供给所有司局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部内 无条件共享类政务数据;
- (二)可提供给相关司局共享使用,或仅能够部分提供 给所有司局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部内有条件共享类政 务数据;
- (三)不宜提供给其他司局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部 内不予共享类政务数据。

部外共享属性分为部外无条件共享、部外有条件共享、 部外不予共享。

- (一)可提供给部外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 属于部外无条件共享类政务数据;
 - (二)可提供给部外相关政务部门共享使用,或仅能够

部分提供给部外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部外有条件共享类政务数据;

(三)不宜提供给部外其他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部外不予共享类政务数据。

第十六条 部政务数据共享目录实行动态维护。因法律法规调整或者职责变化等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经办公厅同意后,各司局应当及时做数据目录下架处理。

因法律法规调整或者职责变化导致目录发生变化的,原则上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线提交变更申请。确需延长更新工作期限的,应当经办公厅同意,延长期限不得超 20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办公厅每年组织对政务共享数据目录编制工作进行稽查,并向司局反馈稽查结果和整改建议。

第十八条 部政务数据应当按照统一标准汇聚存储到部共享平台。各司局委托部属单位及其他机构建设的政务系统应当按照统一标准向部共享平台按需及时、无条件汇聚政务数据。

司局经过线下渠道收集或产生的各类政务数据,原则上应当在收集或产生数据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编目并将数据汇聚到部共享平台。

第五章 部内数据共享

第十九条 部内政务数据共享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

经脱密处理的工业和信息化统计调查数据(含国家统计局授权部的统计调查制度产生的数据、部自有统计调查数据)、政策法规数据、市场主体数据、从业人员数据、项目数据、行政许可数据、行政执法数据、电子证照数据等基础数据资源,是部机关履行职责的共同需要,应部内无条件共享。

第二十条 基于部政务数据共享目录,各司局梳理本司局 政务数据需求清单、供给清单,推动供需对接和数据共享。 不予共享类数据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政务数据需求司局应当根据履职需要,按照实现共享目的的最小范围,提出政务数据共享需求清单,明确具体应用场景,并承诺其真实性、合规性、安全性。对于共享需求中涉及的尚未列入共享目录的政务数据,相关政务数据提供司局同意共享的,应及时将相关政务数据纳入目录进行管理。

政务数据提供司局根据法定职责,明确本司局可以向其他司局共享的数据供给清单,包括本司局数据共享目录中无条件共享类数据和有条件共享类政务数据。凡列入有条件共享类的政务数据,提供司局应按照政务数据共享目录编制指

南要求,明确共享范围、对象等相关条件,报分管部领导审批。

凡列入不予共享类的政务数据,必须有相关法律法规或 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作为依据,报部长审批同意后,列 入部政务数据共享负面清单管理。

第二十一条 部内无条件共享类政务数据,政务数据使用司局在部共享平台上调用获取。

共享部内有条件共享类政务数据,政务数据使用司局应 当通过部共享平台提出申请,明确使用场景、范围、方式等 内容,并按政务数据提供司局答复意见使用政务数据。政务 数据提供司局应当在收到需求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 审核,逾期未审核的视为同意;经审核决定不予共享的,应 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政务数据使用司局应当向政务数据提供司局和办公厅反馈政务数据使用成效。政务数据提供司局有权要求使用司局提供数据的调用类型、数量、频次、应用场景、操作日志等使用信息。政务数据使用司局应当妥善存储数据使用全过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

第二十三条 部内政务数据共享目的已实现或者共享不再必要的,政务数据使用司局应当主动删除其共享的政务数据;政务数据使用司局未删除的,政务数据提供司局有权要求其删除。

在政务数据使用司局违法违规使用数据,超范围、超目的使用数据,使用过程存在数据安全风险等情况下,办公厅有权暂停或终止其政务数据共享权限。

第二十四条 政务数据使用司局对获取的部内共享政务数据有疑义或认为有错误的,可通过部共享平台向提供司局申请校核,政务数据提供司局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校核和修订。

第六章 部外数据共享

- 第二十五条 各司局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积极推进部外政务数据共享,充分利用部外政务数据资源。
- **第二十六条** 各司局应当根据应用场景,形成需要其他政府部门予以共享的数据需求清单;根据法定职责,明确本司局可以向其他政府部门共享的数据供给清单。对不予共享的政务数据,采取负面清单管理。
 - 第二十七条 部外政务数据共享通过国家共享平台实施。

政务数据使用司局应当通过国家共享平台向相关政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国家共享平台相关流程获取数据。其中,接口类数据可直接对接,库表类和文件类数据通过部共享平台中转获取。

政务数据提供司局应当在收到需求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审核的视为同意;经审核决定不予

共享的,应当说明理由。按照国家共享平台相关流程反馈答复意见,实施数据共享。

第二十八条 政务数据使用司局对获取的部外政务数据有疑义或认为有错误的,可通过部共享平台向国家共享平台申请校核。

第七章 数据共享安全

第二十九条 办公厅牵头建立健全部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要求,督促各责任主体落实数据共享安全管理责任。各司局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司局政务数据安全第一责任人,各司局应当明确数据安全管理责任处室和直接责任人。

第三十条 政务数据共享安全以"谁使用,谁负责"为原则,使用司局对共享政务数据的使用过程承担安全主体责任,不得直接或以改变数据形式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未经数据提供司局同意不得对外发布。

第三十一条 司局委托部属单位及其他机构建设、维护、处理政务数据,应当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明确工作规范和标准,并采取留痕、追溯等必要的技术措施和手段,监督受托方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受托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

第三十二条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负责制定安全风险评估规范,对部共享平台数据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自评估,受司局委托的部属单位和其他机构每年需对托管的政务系统开展至少一次数据安全风险自评估。

第三十三条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对存储在部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机房的政务数据安全防护承担主体责任,采取数据加密、访问认证等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对数据泄露、违规调用等安全风险的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采取日志留存和数据溯源等安全防护措施,定期进行安全审计。在发生或可能发生数据共享安全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告知政务数据提供司局并向办公厅报告。

第三十四条 在政务数据共享中涉及个人信息和隐私的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八章 保障机制

第三十五条 部共享平台上的政务数据,应当按照"一数一源"的原则,保障每一条政务数据有唯一采集司局,实现政务数据一次采集,共享使用。各司局应保障所提供政务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并对其他司局反馈的政务数据质量问题及时予以校核。由于数据来源、统计口

径、计算方法不一致导致的数据结果冲突等问题,司局间协商予以解决。协商未果的,通过争议解决机制协调处理。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负责制定数据标准、技术要求,对政务数据进行质量评估和稽核,并定期通报评估和稽核结果。政务数据提供司局在接到通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第三十六条 建立部政务数据共享协商机制,协调解决政务数据共享中的问题。各司局、各部属单位委派专人(处级)担任本司局本单位数据共享联络员,负责政务数据共享对接工作。

第三十七条 政务数据共享相关建设资金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运营、运维相关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统筹安排。凡不符合政务数据共享要求的,不予审批建设项目,不予通过项目验收,不予安排运维经费¹。

第三十八条 办公厅参照国家政务数据共享工作评估办法,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专业机构评定等方式,每年组织对各司局数据共享成效、数据保障措施、数据质量等进行评估,定期通报评估报告。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各地通信管理局、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部共享政务数据,参照本办法执行。

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 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意见》(国办发〔2021〕6号)。

第四十条 政务数据共享涉及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情形 按照国家政务数据共享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